

有關辦理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第12條規定之會議資訊公告事宜案

發文機關：文化部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 110.06.08. 文授資局蹟字第110300578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6月8日

主旨：有關辦理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第12條規定之會議資訊公告事宜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頃接外界陳情，部分主管機關於辦理文化資產審議公告上，有審議案件名稱未能清楚呈現審議案件標的（如：「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等○棟建物審議案」究竟該○棟包括哪些門牌或「臺中文創園區審議案」究竟臺中文創園區指的是哪一個建物標的..等）之情形，致質疑主管機關有刻意隱匿訊息，藉以規避民眾參與旁聽之情事。
- 二、按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12條明定：「審議會之召開，應至少於會議前七日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。但遇緊急事故，必須立即召開者，不在此限。主管機關應將會議資訊及旁聽申請文件一併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」，爰主管機關辦理審議會議資訊公開時，為使外界明瞭其審議標的為何，建請爾後除公告審議案件名稱外，並請同時揭露審議案件之明確標的（如建物之門牌號碼或所在位置），以臻周延。